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43/19-2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20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何啟明議員(主席)
朱凱迪議員(副主席)
梁耀忠議員
毛孟靜議員
姚思榮議員, BBS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尹兆堅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列席議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
周浩鼎議員
許智峯議員

缺席委員：黃國健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徐英偉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梁樂文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產假政策)
陳嘉碧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黎秋媚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逾期參加事務委員會的申請

(立法會 CB(2)604/19-20(01)、
CB(2)679/19-20(01)及 CB(2)689/19-20(01)號
文件)

主席表示，在 2020 年 1 月 21 日的上一次
會議上，委員曾考慮並接納兩位議員逾期參加

事務委員會的申請，當時委員同意，如再有議員需要逾期申請參加事務委員會，其申請會以相同理由(即為研究《201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相關事宜)予以接納。委員根據《內務守則》第23條，接納譚文豪議員、葛珮帆議員及容海恩議員逾期參加事務委員會的申請。主席回應郭偉強議員的查詢時表示，雖然不會就此類申請設定期限，但他籲請議員如有意加入事務委員會以討論條例草案的相關事宜，應盡早提出逾期參加事務委員會的申請。

II. 《201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的相關事宜

(立法會 CB(2)604/19-20(02)至(04)、CB(2)662/19-20(01)及LS34/19-20號文件)

2. 主席表示，立法會於2020年1月15日的會議上通過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動議的議案("有關議案")，將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但條例草案不交付內務委員會，而交付事務委員會處理；因此，事務委員會遂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條例草案的相關事宜。

3.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僱員代表的意見書，當中促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過條例草案。

立法建議

4. 郭偉強議員及陸頌雄議員指出，社會多年來一直要求把法定產假由現時的10個星期延長至14個星期，而勞顧會已於2018年11月就此達成共識。他們強烈促請委員支持條例草案，以期可以盡快改善女性僱員的產假福利。葛珮帆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支持政府當局把法定產假延長至14個星期的建議。邵家輝議員表示，鑒於本港生育率低，自由黨不反對把法定產假延長至14個星期。為了每年惠及大約31 000名女性僱員(根據2016年的數據)，葛議員、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周浩鼎議員、邵議員、陸議員

及容海恩議員籲請委員通力合作，支持通過條例草案，以改善女性僱員的產假福利。黃碧雲議員表示，民主黨多年來支持延長法定產假，並籲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過條例草案。梁耀忠議員表示，他支持延長法定產假。

會議安排及立法時間表

5. 潘兆平議員、蔣麗芸議員、陸頌雄議員、容海恩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詢問，事務委員會為研究條例草案而舉行會議的安排及計劃，以及相關的立法時間表為何。黃碧雲議員要求獲取資料，以了解就條例草案進行商議後，事務委員會將會進行的相關跟進工作為何。

6. 張超雄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可考慮委任一個小組委員會，集中研究條例草案，然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主席表示，此建議未必可行，因為目前已有數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等待展開工作。若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便應徵求內務委員會同意，讓小組委員會立即展開工作。

7. 主席進一步表示，因應立法會決定把條例草案交付事務委員會處理，他會安排舉行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討論與條例草案有關的政策事宜。事務委員會完成討論後，可就其商議工作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應主席之請，秘書表示，憑藉《議事規則》第 77(14)條，事務委員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但在會期內需最少報告一次。因此，除了在會期完結時就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外，事務委員會如認為適當，可向立法會提交另一份報告，匯報其就條例草案的商議工作。

8. 關於條例草案的立法時間表，主席進一步表示，根據《議事規則》第 54(5)條，負責條例草案的官員(即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會在指定的預告期或之前，就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作出預告。以 2019-2020 年度會期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

(即 2020 年 7 月 15 日的立法會會議)為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應在 2020 年 6 月 29 日或之前就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作出預告。如擬對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便是 2020 年 7 月 6 日。

9. 許智峯議員詢問，非委員的議員是否獲邀參與討論條例草案的相關事宜。應主席之請，秘書給予肯定的答覆，並補充說，秘書處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發送是次特別會議的預告時，亦有把副本送交所有非委員的議員。主席補充，按照慣常做法，不論議員是否事務委員會委員，均可出席事務委員會的任何會議。事務委員會歡迎議員參與討論條例草案的相關事宜。事實上，事務委員會已接納數位議員逾期參加事務委員會的申請。

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10. 對於黃碧雲議員詢問就條例草案舉行公聽會一事，主席回應時表示，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在本港的最新情況，事務委員會稍後可考慮應否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會議的進行

11. 黃碧雲議員、尹兆堅議員及許智峯議員大致認為，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應依循立法會的既定程序。黃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在研究條例草案時，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以法案委員會的運作模式為藍本。尹議員認為，由事務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詳細內容，做法並不恰當，亦偏離立法會將法案交由法案委員會審議的慣例。許議員認為，把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的工作交由事務委員會負責，是不合乎規程的做法。

12. 梁耀忠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要求有關方面澄清，由事務委員會就條例草案進行商議，與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有何不同。

13. 郭偉強議員、周浩鼎議員及陸頌雄議員深切關注到，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內務委員會主席選出之前，內務委員會未能妥為履行其職能，包括就某項被視為有需要詳加審議的法案成立法案委員會。若待內務委員會選出主席後才就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便不大可能在本屆立法會內通過條例草案。在此背景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立法會動議有關議案，把條例草案交付事務委員會處理，以推展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

14. 郭家麒議員詢問事務委員會會否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15. 應主席之請，助理法律顧問 3表示，立法會通過有關議案後，條例草案即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交付事務委員會處理。按照《議事規則》第 77(3)條及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事務委員會可集中研究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事宜。有別於法案委員會的運作，事務委員會一般不會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至於如何進行會議，則由事務委員會主席決定。

16.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若事務委員會沒有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有關的立法建議是否經過適當的程序。毛議員認為，除了條例草案在政策及法律方面的事宜外，委員亦應研究條例草案在草擬方面的事宜，以檢視條例草案的條文能否充分反映政策原意。

17. 主席表示，由事務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的做法雖然並非最理想，但他認為由事務委員會檢視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事宜，是合乎規程的做法。他明白到，就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事宜進行商議期間，委員難免會提述條例草案的某些條文，尤其是條文的草擬方式能否充分反映立法原意。他已準備容許委員在即將進行的討論中如此做。

18. 鑒於事務委員會不會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容海恩議員詢問會否考慮按條例草案的條文制訂一個討論計劃。

19. 黃碧雲議員及許智峯議員指出，《議事規則》第 76(7)條訂明，法案委員會應研究所獲交付法案的整體優劣、原則及詳細條文。他們質疑，事務委員會在討論條例草案時並不會逐項審議當中的條文，在此情況下，由事務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如何可以合乎《議事規則》。

20. 尹兆堅議員及許智峯議員關注到，經考慮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加上事務委員會不會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由事務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是未有依循正當程序的做法，而經此做法獲通過的條例草案，日後可能因此受法律挑戰。

21. 梁耀忠議員認為，每項法案應由法案委員會妥為審議，這是相當重要。根據他的經驗，逐項審議法案的條文，有助委員更為了解法案的政策原意、整體優劣及原則。梁議員關注到，若事務委員會不會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則可以如何解決當中的不足之處。

22. 周浩鼎議員認為，委員無需要糾纏在事務委員會可否研究條例草案的詳細條文此一討論上。依他之見，儘管事務委員會不會正式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但主席在主持會議時可作出彈性安排，讓委員在討論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事宜期間，可在有需要時提述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

23. 陸頌雄議員表示，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動議有關議案時，議員已在立法會會議上充分辯論條例草案應否交付事務委員會處理此一議題。郭偉強議員認為，既然立法會已把條例草案交付事務委員會處理，而條例草案又簡單直接，且不具爭議性，他認為由事務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是可以接受的。

24. 助理法律顧問 3 請委員參閱《議事規則》第 54(4)條，當中訂明".....，辯論須中止待續，而該法案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除非立法會就任何議員在獲得立法會主席的同意後提出的一項可無經預告而動議的議案另有命令"。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某項法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後，該項法案一般會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但此規定並不排除立法會可命令將條例草案交付事務委員會處理。目前的情況是，立法會已通過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動議的議案，將條例草案交付事務委員會處理。助理法律顧問 3 進一步表示，正如主席較早時所指出，事務委員會將會商議條例草案在政策方面的事宜，並且可檢視條例草案的條文是否已充分反映政策原意。

25. 黃碧雲議員及許智峯議員詢問，過往是否有任何案例是由事務委員會審議法案。秘書告知委員，在 2001 年 6 月 15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考慮是否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條例草案》時，議員同意，待有關方面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該兩項條例草案後，才決定是否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在內務委員會作出此決定後，財經事務委員會於 2001 年 6 月 19 日舉行特別會議，以研究該兩項條例草案，當時並沒有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財經事務委員會於 2001 年 6 月 22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而內務委員會認為沒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以研究該兩項條例草案。負責該兩項條例草案的議員其後分別就該兩項條例草案作出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而該兩項條例草案於 2001 年 7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26. 梁耀忠議員、尹兆堅議員及許智峯議員認為，上述在 2001 年的個案跟目前把條例草案交付事務委員會處理的情況有點不同，而且內務委員會無須考慮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

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27. 蔣麗芸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譚文豪議員關注到事務委員會會否討論委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因為考慮委員就法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是法案委員會的慣常做法。

28. 張超雄議員認為，議員如認為有需要進一步改善女性僱員的產假福利，他們有權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

29. 主席表示，若委員同意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他會代表事務委員會就條例草案動議擬議修正案，這做法跟法案委員會主席代表法案委員會就法案提出修正案的安排相若。他會以其本人的名義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並會在相關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修正案時解釋此舉的背景及理據。

30. 應主席之請，助理法律顧問 3補充，根據《議事規則》，個別議員可就某項法案提出修正案。正如在法案委員會，倘若政府當局不同意議員提出的若干修正案，法案委員會會考慮應否由主席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有關的擬議修正案。儘管事務委員會不會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委員可商定應否由主席代表事務委員會就條例草案動議任何擬議修正案。

[主席指示把會議延長 15 分鐘。]

31.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回應容海恩議員提出的關注時表示，政府當局(包括勞工處和律政司的代表)已作好準備，在事務委員會即將就條例草案進行的討論中，回應委員就條例草案提出的關注及查詢。

32. 主席就會議作總結時表示，委員在是次會議上已深入討論關乎事務委員會將如何跟進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交付事務委員會處理的條例草案的程序事宜。事務委員會在下次特別會議

經辦人/部門

上將會進而討論條例草案及相關事宜，以期條例草案能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獲得通過。主席進一步表示，他察悉委員就日後討論條例草案方面所提出的意見，並會考慮制訂一個討論計劃，供委員在下次特別會議上參考。主席補充，稍後會通知委員會議安排。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52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8 月 20 日